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洪雅慈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82
傳真：06-9278141
電子信箱：lmflmf77@mail.penghu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109045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12510_111D2007769-01.xls、111D012510_111D2007770-01.doc、
111D012510_111D2007771-01.doc)

主旨：檢陳「澎湖縣110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」暨申請書1份，敬請大部協助轉知各大專院校設籍本縣之清寒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鑒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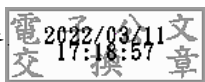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澎湖縣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期間：自111年3月15日(星期二)起至111年4月15日(星期五)止受理申請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項獎學金申請需由肄業學校初審合格後，併同清寒(低收、中低收及清寒證明)文件彙集造冊(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)免備文掛號寄至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彙辦(地址:880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)，敬請協助辦理。
- 四、相關書表格式請逕至本府教育處網站：<http://www.phc.edu.tw>最新消息公告項下(111.3.11公告)下載相關資料，申請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

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